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36/2010 號

2010 年 7 月 15 日

## 第46屆小童軍暨第81屆幼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員陳麗芬小姐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出支部成員的特質和需求，使能切合團員個人需求的活動和訓練；
2. 說出如何運用支部的特質和訓練方法以促進團員個人的發展；
3. 說出支部訓練綱要的進度性獎章和其他徽章的目的和範圍；
4. 論述童軍運動、抱負、使命、價值觀及誓詞和規律的要旨，和說明如何能使團員明瞭和接納；
5. 說出領袖在團中的角色；
6. 說出童軍崇拜會的節目程序；
7. 示範不同的團集會方式；及
8. 確定未來的學習需求和有關支援。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1月25日	四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2月4日 至12月5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00	洞梓童軍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小童軍或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貳佰伍拾圓正（\$250），費用將包括講義、膳食、茶點及營費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